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告 張逸琳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昶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295,89
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賴昶騰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